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801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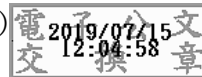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8016A00\_ATTCH20.odt、0508016A00\_ATTCH17.odt、0508016A00\_ATTCH19.odt）

主旨：檢送「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6點、第7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於本要點修正草案有意見者，請惠於文到7日內，得不備文依所附意見表格，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意見，請查照惠復。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8/07/15



1080541286

# 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就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 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檢舉人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下列事項，<u>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或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u></p> <p><u>(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戶籍或外僑居留地之聯絡電話或地址。</u></p> <p><u>(二)被檢舉人姓名、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營業地址。</u></p> <p><u>(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舉人無法提供查明者，得免敘明。</u></p> <p><u>本署接獲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即予派案，查處機關對本署派案或受理檢舉機關之查處資</u></p>	<p>四、檢舉人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檢舉線索，受理檢舉機關應設置專案紀錄，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並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p> <p>受理檢舉機關應向檢舉人詢問，並記載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戶籍或外僑居留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違法事證(如檢舉對象、時間、人數、地點及物證等)等基本資料。</p> <p>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p> <p>(一)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p> <p>(二)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p>	<p>一、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檢舉，以利查處機關查察及必要時釐清案件。又檢舉人係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個資提出檢舉時，爰新增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應敘明檢舉人相關資料，以利勞動力發展署通知檢舉人派案情形，另規定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違法情事或可供調查之線索，惟無法敘明時得免之，爰規定檢舉人無法查明時得免予敘明。</p> <p>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定本署接到檢舉案即立即派案，查處機關應以專案及保密方式保護檢舉人之檢舉資料及個資，及應以密件加以彌封加印處理。</p> <p>三、實務上查處機關及受理檢舉不同時，受理檢舉機關或本</p>

<p>料，應將<u>檢舉人資料及檢舉內容</u>，製作<u>專案之書面紀錄</u>，應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及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p> <p>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p> <p>(一)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p> <p>(二)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p> <p>(三)同一案件業經檢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p> <p>受理檢舉機關及查處機關應於七日內派員查處，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p> <p>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p>	<p>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p> <p>(三)同一案件業經檢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p> <p>受理檢舉機關(即查處機關)應就<u>檢舉案件原則</u>於七日內派員查處，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p> <p>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p>	<p>署接受獲檢舉案件即派案予查處機關，進行查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u>，因<u>檢舉人提供之檢舉內容</u>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後，原則由受</p>	<p>六、受理檢舉機關於查處後，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發</p>	<p>因現行規定僅有受理檢舉機關為民眾申請核發檢舉獎勵金，惟實務上受理民眾之機關及查處機關或有不同時，例如</p>

<p><u>受理檢舉機關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受理檢舉機關無法辦理時，由本署指定查處機關辦理：</u></p> <p>(一)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p> <p>(二)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p> <p>(三)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p> <p>(五)其他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p> <p>(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p> <p>(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p>	<p>給獎勵金：</p> <p>(一)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p> <p>(二)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p> <p>(三)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p> <p>(五)其他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p> <p>(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p> <p>(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p> <p>(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p>	<p>受理檢舉機關為地方勞政機關，因檢舉內容為失聯外籍移工非法打工，該機關確認後為失聯移工，移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查察，並查獲屬實，地方勞政機關因該檢舉案件非由該機關查獲，而無法為民眾辦理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作業，為利行政簡化及遂行，除現行規定之受理檢舉機關外，爰修正原則由受理檢舉機關，原則上應為檢舉人申請，遇有無法辦理時由本署指定查處機關辦理。</p>
---	---	---

<p>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p> <p>(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p>	<p>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p>	
<p>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p> <p><u>檢舉人檢舉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依下列情形核發：</u></p> <p>(一)<u>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u></p> <p>(二)<u>二人先後向同一受理檢舉機關檢舉，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但無法分辨其檢舉先後時，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u></p> <p><u>查處機關依據檢舉內容發動調查，查獲地與檢舉地不相同但有一定</u></p>	<p>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p> <p>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平均發給檢舉人。</p> <p>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p>	<p>一、實務上二人以上提供檢舉內容，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因檢舉人提供內容有查獲違法情事者，應如何為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為免爭議，爰規範第二項規定。</p> <p>二、為規範檢舉地與查獲地不同時獎勵金如何核發，爰規範第三項規定，例如：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非法外籍移工，甲機關於所檢舉之乙地無所獲，嗣隔日再次前往檢舉地週邊訪查時，於檢舉地隔壁巷口查獲違法人情事，此查獲地與檢舉地不同，然有一定地緣關係，並經查處機</p>

<p><u>地緣關係時，並經查處機關確認，獎勵金應發給因提供檢舉內容並進而查獲違法案件之檢舉人。</u></p> <p><u>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同一案件，指檢舉人提供同一日期、檢舉內容及地點之檢舉內容，並經查處之案件。檢舉人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u></p> <p><u>同一案件如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任二個以上檢舉查處對象，依附表之認定原則，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u></p> <p><u>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u></p> <p><u>(一) 匿名或姓名不實。</u></p> <p><u>(二) 無具體內容。</u></p> <p><u>(三) 查處機關於檢舉人檢舉前，已發覺違反本法案件，且規劃查察作業</u></p>		<p>關確認有地緣關係，其檢舉獎勵金應發給提供檢舉內容並進而查獲違法案件之檢舉人A；若無一定地緣關係則不核給。</p> <p>三、修正第四項，明定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所定同一案件範圍，以利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判斷。例如：檢舉人A於同一日不同時點檢舉同一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查獲違法雇主或行蹤不明移工，均視為同一案件。</p> <p>四、第五項規定同一案件如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具備任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時，發放獎金之原則。例如：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甲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且同時查有違法雇主聘僱及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從事工作，依附表認定原則，因</p>
--	--	---

<p>中。</p> <p><u>(四) 其他機關非因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另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u></p>		<p>查獲有行蹤不明移工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違法雇主聘僱該名移工核發一萬元、另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核發二萬元，因屬同一案件有查獲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應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獎金為二萬元。原係於附表規定，移列至第五項，以利執行上明確。</p> <p>五、依現行規定，欲請領檢舉獎勵金者應具名檢舉，惟實務上常有檢舉人先匿名檢舉，於得知查獲違法外國人時，始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情事，致生爭議，為使檢舉案件能正確核發獎勵金，爰增列第六項規定不得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情節。有關第六項第三款及四款規定情形如下：</p> <p>例如：檢舉人 A 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於 A 檢舉前已先行至乙地調查並正規</p>
---	--	---



		<p>劃進行查處中，則檢舉人 A 所檢舉之案件不予核發獎勵金。</p> <p>另檢舉人 A 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尚未至乙地調查，惟另有丙機關已派員進行例行訪查乙地時，查獲行蹤不明移工，檢舉人 A 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惟乙地查獲屬實非由檢舉人 A 向乙機關之檢舉內容查獲，而係由丙機關所查獲，故不予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勵金。</p>
--	--	--



修正前

附表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違法外國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後段所定提供不實資料申請再入國工作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3. 指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4. 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1. 一至三人：五千元 2. 四至六人：一萬元 3. 七至九人：一萬五千元 4. 十人以上：二萬元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1. 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外勞人數： (1)一人：一萬元 (2)二至四人：二萬元 (3)五至七人：五萬元 (4)八至十人：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七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萬元
	3. 指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五千元

	4. 指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之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依受管理外國人人數分級認定如下：	
	(1)受管理外國人未滿十人者。	一萬元
	(2)受管理外國人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二萬元
	(3)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者。	五萬元
	5. 指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者。	二萬元
違法 私立 就業 服務 機構 或個 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二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3. 指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經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備註	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處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者，任二個競合以上之案件，依上開認定原則，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	

修正後

附表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違法外國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後段所定提供不實資料申請再入國工作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3. 指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4. 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1. 一至三人：五千元 2. 四至六人：一萬元 3. 七至九人：一萬五千元 4. 十人以上：二萬元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1. 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外勞人數： (1)一人：一萬元 (2)二至四人：二萬元 (3)五至七人：五萬元 (4)八至十人：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七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萬元
	3. 指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五千元

	4. 指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之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依受管理外國人人數分級認定如下：	
	(1)受管理外國人未滿十人者。	一萬元
	(2)受管理外國人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二萬元
	(3)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者。	五萬元
	5. 指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者。	二萬元
違法 私立 就業 服務 機構 或個 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二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3. 指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經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備註	民眾提出無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事證，申請檢舉獎勵金，受理檢舉機關、查處機關得不予受理，本署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	